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八届监事会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八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10:30 在公司 705 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沈强，合计 1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 2024-062。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3。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景兴控股（马）公司记账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记账本位币由林吉特变更为人民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景兴控股（马）公司本次记账本位币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4。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